

廊坊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切实做好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攻坚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异常严峻形势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易发频发季节，也是重点攻坚的关键时期。2017 年 1-8 月，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64\mu g/m^3$ ，同比不降反升 14.29%，要达到国家和省下发的年均浓度 $62\mu g/m^3$ 的目标，今年 9-12 月，我市 $PM_{2.5}$ 浓度同比需要下降 31.8%，完成年度任务十分艰巨。同时，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我市 $PM_{2.5}$ 浓度须同比下降 18% 以上，重污染天数下降 15% 以上，面对秋冬季扩散条件较差的不利局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作为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1+2”核心城市，我们必须站在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咬定目标不放松，主动自我加压，进一步强化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采取强有

力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降低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坚决打好秋冬季“蓝天保卫战”。

二、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基本思路：针对秋冬季的污染特征，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弱项，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一是强化秋季治本，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工程进度，坚决按照时间节点和治理标准，完成“电代煤、气代煤”改造、燃煤锅炉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重点领域 VOCs 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扬尘综合整治等目标任务。二是强化冬季管控，对钢铁、建材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大宗原材料及产品实施错峰运输，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切实做好城乡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大气污染治理目标和任务。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期间，市主城区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18%以上，达到 78.7 $\mu\text{g}/\text{m}^3$ ，重污染天数下降 15%以上，减少 5 天以上。

各县（市）都要在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期间，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18%以上，重污染天数下降 15%以上。

三、确保实现重点任务秋季“清零”

（一）全力推进“禁煤区”和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

1.全面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各县（市、

区)完成禁煤区内外电代煤、气代煤 73.2 万户,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防止工程“带病”运行。加快推进冬季调峰储气设施建设,全力保障气源供应。(市发改委、市建设局负责)

2.严禁各类散煤销售。全市域取消煤炭销售网点,严禁散煤通过各种渠道流入。严厉打击网上、网下各类销售散煤行为,开展专项督察,畅通举报渠道,一经发现立即查处,依法顶格处罚(市工商局、市公安局负责)。严格落实以县、乡(镇)为主体的网格化监管责任,采取县领导包乡(镇、街道办)、乡(镇)领导驻村,村村建立巡逻员制度,严防死守,坚决杜绝各类散煤进村入户。(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负责)

3.加强集中用煤单位煤质监督管理。对火电企业和符合规定的集中供热企业、大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企业,严格落实煤质报检制度,建立用煤台账,确保使用煤炭质量符合我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大煤质抽检频次和力度,对使用超标煤炭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及时公开抽检和处罚结果(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实施煤炭运输通行证管理,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错峰运输,无证运煤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廊坊市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4.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完成 2017 年省下达的煤炭压减任务。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涉煤项目,采暖季实施停产。(市发改委负责)

（二）全力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5.完善燃煤锅炉台账管理制度。在省下达各类燃煤锅炉治理任务的基础上，对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等进一步完善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审核、谁负责，压实责任，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对存在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完不成整治任务的地区，严格问责。（市环保局负责）

6.确保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市建成区彻底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市建设局负责）；全市域实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市环保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局负责）。除上述锅炉之外，各类燃煤采暖小锅炉、炉具全部予以清理取缔（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7.严格燃煤锅炉淘汰标准。淘汰燃煤锅炉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淘汰燃煤锅炉必须做到断水、断电、锅炉移位，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要严格控制拆除锅炉去向，严禁在市域内销售，对于拆解的锅炉，要建立台账，留存资料，做到可核查、可追溯。（市环保局负责）

8.实施燃气燃煤锅炉（设施）提标改造。对煤改气锅炉在改燃过程中要同步实施低氮改造，对燃气壁挂炉要优先选用配套低氮燃烧技术的产品。2017年10月1日起，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生物质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

依法停产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环保设施的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市环保局负责）

（三）全力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9.加快分类处置“散乱污”企业。对“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分类区别处置，2017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中整治任务（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负责）。要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去产能、调结构要求，按国家、省要求的“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持续动态更新企业名单，重点集中整治列入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没有手续的排污企业（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负责）。对列入关停取缔淘汰的，必须彻底做到“两断三清”，挂账销号，严禁供水、供电，严防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列入整合搬迁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列入整治改造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立即停产整治，未通过当地政府组织验收的，一律不得生产；通过验收的，一律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县域监控平台（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负责）。

10.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当地政府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

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与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淘汰取缔的“散乱污”企业，2017年9月底前依法依规取缔；列入升级改造的，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对列入环境整治或尚未完成提升改造的，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必须立即停产整治，未通过当地政府组织验收的，一律不得生产。（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负责）

（四）全力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1.全面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对企业上报情况进行核查，2017年9月底前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市环保局、市工信局负责）

12.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要督促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业，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并于2017年采暖季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输送，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存储，并设有综合抑尘措施。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市工信局负责）。生产工艺排放烟尘（粉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按照无治污设施非法排污，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保局负责）。

（五）全力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3.推进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钢铁行业 2017 年 9 月 1 日，石化、铝工业（不含氧化铝）、水泥等行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特别排放限值的，按从严标准执行。充分利用超标（异常）数据处理平台，实现对环境违法“精准”打击，促进守法常态。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立行立改或停产整治；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市环保局负责）

14. 完成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2017 年 10 月底前，全市基本完成重点行业整治任务，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范围。含 VOCs 物料（产品）应密闭储存、输送，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生产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工艺排气和辅助工序排气集中收集处理，对连接件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廊坊市主城区工业企业治理提升行动计划》，按照“取缔一批、搬迁一批、整合提升一批”的原则，重点对市主城区 VOCs 排

放企业实施综合整治。2017年9月底前，完成取缔、搬迁类企业的整治工作；整合提升类企业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提升整治，并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或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有效解决“城围污染”问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负责）。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市工信局负责）。

15.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2017年10月底前，石化、电力、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砖瓦企业、垃圾焚烧厂及其他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和燃煤锅炉，要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90%或一个月内有几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县（市、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市环保局负责）

16.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落实钢铁去产能要求，按照年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保1争2”目标任务，在完成1家钢铁企业产能全部退出的基础上，再退出1家钢铁企业的全部产能，并做好后续工作。（市发改委负责）

17.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坚决落实企业持证排污制度，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石化、农药、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把企业持证排污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按日计罚。（市环保局负责）

（六）全力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8.严格货运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形成绿色物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市区国电廊坊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2017年10月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完成10台（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安装，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实施信息公开，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车辆的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2017年12月底前形成遥感监测能力，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9.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加快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全市域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车辆设备，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负责）。以施工工地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定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负责）。

（七）全力防控面源污染。

20.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禁烧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监

管制度。自 2017 年 9 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焚烧秸秆的，一律严肃问责。加大生物天然气等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市农业局、市委农工部、市环保局负责）

21.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强化工程现场管理，2017 年 9 月底前，各类工地全部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并与建设部门联网，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停工整治。对现场管理问题突出、三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承建单位，限制其在我市投标资格。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定位和密闭装置，按照规定时段和路线行驶，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发现，按顶格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城市建成区平均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负责）

22.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三河市 52 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的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八）全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23.加快县（市、区）监测网络建设。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8 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移交，以及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安次区、永清县、固安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等 9 个县（市、区）增设 13 个省控监测点位的相关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90个乡镇小型空气站布设。（市环保局负责）

24.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按照环保部和省环保厅要求，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市环保局负责）

四、严格落实冬季应急管控措施

（九）坚决巩固综合治理成果。

25.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将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实施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销售、燃用各类煤炭（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负责）。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煤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负责）。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替代的煤量和污染物减量可用于新建项目替代方案（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完成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市农业局负责）。

26.杜绝工业源污染反弹。聚焦环境质量改善，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排查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自动监控数据失真情况、环保设施完善及运行情况、工业企业排放超标情况。集中精干力量，组织工作专班，在采暖期对重点排放企业实行驻厂员制度，加强监管。特别针对已经取缔关停的“散乱污”企业和企业集群、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非法生产；对重点行

业深度治理、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市环保局负责）

（十）坚决做好车辆油品管控。

27.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市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严控国三标准及以下中重型货车进入市主城区。同时开展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排放检验，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予以从严处罚并全部劝返。建立问题突出单位“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并限制其在我市开展相关业务（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负责）。进一步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进市高排放车辆，制定我市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市公安局负责）。

28.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7年9月1日起，我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油品市场专项整治，对加油站（点）及油罐车进行全覆盖排查摸底和集中整治，对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立即查封取缔；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对环保、安全、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点），一律停业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吊销营业资质；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市商务局、市工商局负责）

（十一）坚决强化扬尘污染防控。

29.严格控制建筑扬尘污染。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建设工程

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对其严格监管，施工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顶格处罚，向社会公开。强化冬季停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建设单位要设专人负责，做好场地保洁等工作，确保场地整洁无浮土、料堆苫盖完整。（市建设局负责）

30.禁限烟花爆竹燃放。全面落实禁（限）放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全年禁止在廊坊市外环公路沿线以内（含道路沿线外侧 200 米）区域、大学城辖区范围内和重点场所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并逐步向外围延伸，实现常态管理。（市公安局、市安监局负责）

31.严格落实市主城区祭祀用品禁烧措施。倡导文明祭祀，禁止制造、运输、销售纸钱、纸扎、锡箔、冥钞等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禁止焚烧纸钱、纸扎、锡箔、冥钞等祭祀用品。在寒衣节、春节前后要开展禁止焚烧祭祀用品专项行动。（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负责）

（十二）坚决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32.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2017 年 9 月底前制定钢铁、铸造行业错峰限停产方案，明确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并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铸造行业取暖季实施错峰生产，

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停产。（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33.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水泥等行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建材行业产业特征，提出更大范围错峰生产要求。（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34.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准。（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负责）

35.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做好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保证采暖

季全部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市公安局、市工信局负责）。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十三）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36.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要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以城市为单位列出污染排放企业清单，核算全社会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2017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所处的区域区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管理，确定停限产企业清单（市环保局负责）。重大民生保障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在排放达标及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大气办备案后，可不列入停限产名单（市环保局、市建设局负责）。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火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现行标准限值30%及以下的企业、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铸造、陶瓷、板材加工等企业，可免于停限产（市环保局负责）。

37.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

（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市环保局、市气象局负责）

38.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5%；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的量化要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驻厂员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保证监督效果。（市环保局负责）

39.统一区域应急联动。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县（市、区）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环境保护部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时，我市要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市环保局负责）

五、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意识，服从治霾大局。除由省、市有关部门直接落实的任务外，其他任务措施由县级政府按照属地责任组织落实。市大气办要加强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各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分工合作、形成合力，把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责任，主动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二）强化督查和执法。严格落实“三包三保”，实行市领导干部包县、县领导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的分包责任制，严格落实市直（县直）有关单位及乡镇（街道办）的责任清单和工作措施，在目标任务上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度慢的县（市、区）专项调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调整各项措施。充分发挥执法、督查和监测专业队伍的保障作用，制定强化执法监督办法，把主要工作精力集中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秋冬季攻坚行动上。对环境保护部和省督查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切实防止死灰复燃。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都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加大督导落实和执法打击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坚持科学治霾、精准治霾。进一步深化与PM_{2.5}专家组的合作，做好城市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及减排效果评估，加强对雾

霾形成机理研究，全过程参与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与环保部“2+26”城市跟踪研究工作组对接，国家队与地方队通力合作，共同解决污染源清单编制、来源解析、应急预案编制、监测监控、调控与治理等实际难题，针对我市特点制定“一市一策”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四）严格考核问责制度。进一步强化牵头部门责任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上下联责，加大各项重点工作的督导调度。按照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量化问责暂行规定》和省《河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暂行规定》，制定我市细化问责办法，强化责任落实。

（五）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协调各级媒体，共同宣传报道国家、省、市精准治霾理念、重大决策部署、主要应对措施和工作成效；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引导群众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使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宣传、参与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治霾的良好局面；加大通报力度，利用媒体通报正反典型，特别是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进度的，重点加大督导和曝光力度，努力营造舆论氛围。

附件：《廊坊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任务分解分工》

附件

廊坊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任务分解分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一)全力推进“禁煤区”和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	1、全面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	推进气代煤和电代煤，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电代煤、气代煤73.2万户，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防止工程“带病”运行。加快推进冬季调峰储气设施建设，全力保障气源供应。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2、严禁各类散煤销售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域取消煤炭销售网点，严禁散煤通过各种渠道流入。严厉打击网上、网下各类销售散煤行为，开展专项督察，畅通举报渠道，一经发现立即查处，依法顶格处罚。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集中用煤单位煤质监督管理	全年	对火电企业和符合规定的集中供热企业、大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企业，严格落实煤质报检制度，建立用煤台账，确保使用煤炭质量符合我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大煤质抽检频次和力度，对使用超标煤炭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及时公开抽检和处罚结果。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实施煤炭运输通行证管理，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错峰运输，无证运煤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廊坊市域。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4、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	全年	完成2017年省下达的煤炭压减任务。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涉煤项目，采暖季实施停产。	市发改委	市农业局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二)全力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5、完善燃煤锅炉台账管理制度	持续开展	在省下达各类燃煤锅炉任务的基础上，对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等进一步完善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审核、谁负责，压实责任，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对存在瞒报漏报、完不成整治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严格问责。	市环保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6、确保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域实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市环保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局	广阳区、安次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市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各类燃煤采暖小锅炉、炉具全部予以清理取缔。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7、严格燃煤锅炉淘汰标准要求	持续开展	淘汰燃煤锅炉必须做到断水、断电、锅炉移位，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严格控制拆除锅炉去向，严禁在市域内销售，对于拆解的锅炉，要建立台账，留存资料，做到可核查、可追溯。	市环保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局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8、燃气燃煤锅炉（设施）提标改造	2017年10月1日起	对煤改气锅炉在改燃过程中要同步实施低氮改造，对燃气壁挂炉要优先选用配套低氮燃烧技术的产品。2017年10月1日起，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生物质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依法停产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三)全力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9、加快分类处置“散乱污”企业	2017年9月底前	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分类区别处置，全面完成集中整治任务。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去产能、调结构要求，按国家、省要求的“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持续动态更新企业名单，重点集中整治列入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没有手续的排污企业。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对列入关停取缔淘汰的，必须彻底做到“两断三清”，挂账销号，严禁供水、供电，严防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列入整合搬迁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列入整治改造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立即停产整治，未通过当地政府组织验收的，一律不得生产；通过验收的，一律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县域监控平台。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0、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7年9月底前	列入淘汰取缔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列入升级改造的，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对列入环境整治或尚未完成提升改造的，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必须立即停产整治，未通过当地政府组织验收的，一律不得生产。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四)全力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1、全面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	2017年9月底前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对企业上报情况进行核查，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	市环保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四) 全力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2、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2017年取暖季前	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要督促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业，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并于2017年采暖季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输送，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存储，并设有综合抑尘措施。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生产工艺排放烟尘（粉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按照无治污设施非法排污，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市环保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五) 全力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3、推进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年	钢铁行业2017年9月1日，石化、铝工业（不含氧化铝）、水泥等行业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特别排放限值的，按从严标准执行。充分利用超标（异常）数据处理平台，实现对环境违法“精准”打击，促进守法常态。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立行立改或停产整治；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4、完成重点领域VOCs治理任务	2017年10月底	2017年10月底前，全市基本完成重点行业整治任务，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范围。含VOCs物料（产品）应密闭储存、输送，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生产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工艺排气和辅助工序排气集中收集处理，对连接件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五)全力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4、完成重点领域VOCs治理任务	2017年10月底	制定《廊坊市主城区工业企业治理提升行动计划》，按照“取缔一批、搬迁一批、整合提升一批”的原则，重点对市主城区VOCs排放企业实施综合整治。2017年9月底前，完成取缔、搬迁类企业的整治工作；整合提升类企业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提升整治，并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或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广阳区、安次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5、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2017年10月底	2017年10月底前，石化、电力、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砖瓦企业、垃圾焚烧厂及其他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和燃煤锅炉，要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90%或一个月内有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县（市、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6、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全年	落实钢铁去产能要求，按照年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保1争2”目标任务，在完成1家钢铁企业产能全部退出的基础上，再退出1家钢铁企业的全部产能，并做好后续工作。	市发改委	/	霸州市政府
	17、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	坚决落实企业持证排污制度，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石化、农药、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把企业持证排污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按日计罚。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六)全力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8.严格货运车辆管理	全年	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形成绿色物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六)全力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8.严格货运车辆管理	2017年12月底	2017年9月底前，完成市区国电廊坊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2017年10月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完成10台(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安装，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实施信息公开，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车辆的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2017年12月底前形成遥感监测能力，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19.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全年	加快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全市域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车辆设备，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以施工工地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定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七)全力防控面源污染	20.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禁烧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自2017年9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焚烧秸秆的，一律严肃问责。加大生物天然气等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市农业局	市委农工部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21.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全年	强化工程现场管理，2017年9月底前，各类工地全部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并与建设部门联网，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停工整治。对现场管理问题突出、三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承建单位，限制其在我市投标资格。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定位和密闭装置，按照规定时段和路线行驶，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发现，按顶格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城市建成区平均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七)全力防控面源污染	22.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17年9月底前	2017年9月底前,完成三河市5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的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八)全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23.加快县(市、区)监测网络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8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移交,以及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安次区、永清县、固安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等9个县(市、区)增设13个省控监测点位的相关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90个乡镇小型空气站布设。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24.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全年	按照环保部和环保厅要求,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九)坚决巩固综合治理成果	25.严格防止散煤复烧	全年	将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实施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销售、燃用各类煤炭。	市发改委	市工商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煤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市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替代的煤量和污染物减量可用于新建项目替代方案。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市农业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26.杜绝工业源污染反弹	全年	聚焦环境质量改善,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排查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自动监控数据失真情况、环保设施完善及运行情况、工业企业排放超标情况。集中精干力量,组织工作专班,在采暖期对重点排放企业实行驻厂员制度,加强监管。特别针对已经取缔关停的“散乱污”企业和企业集群、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非法生产;对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强化监督,确保实效。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十)坚决做好车辆油品管控	27.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全年	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市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严控国三标准及以下中重型货车进入市主城区。同时开展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排放检验，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予以从严处罚并全部劝返。建立问题突出单位“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并限制其在我市开展相关业务。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进一步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进市高排放车辆，制定我市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	市公安局	/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28.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全年	2017年9月1日起，我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油品市场专项整治，对加油站（点）及油罐车进行全覆盖排查摸底和集中整治，对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立即查封取缔；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对环保、安全、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点），一律停业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吊销营业资质；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市商务局	市工商局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坚决强化扬尘污染防控	29.严格控制建筑扬尘污染	采暖期间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对其严格监管，施工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顶格处罚，向社会公开。强化冬季停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建设单位要设专人负责，做好场地保洁等工作，确保场地整洁无浮土、料堆苫盖完整。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0.禁限烟花爆竹燃放	全年	全面落实禁（限）放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全年禁止在廊坊市外环路沿线以内（含道路沿线外侧200米）区域、大学城辖区范围内和重点场所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并逐步向外围延伸，实现常态管理。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十一)坚决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31.严格落实市主城区祭祀用品禁烧措施	全年	倡导文明祭祀，禁止制造、运输、销售纸钱、纸扎、锡箔、冥钞等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禁止焚烧纸钱、纸扎、锡箔、冥钞等祭祀用品。在寒衣节、春节前后要开展禁止焚烧祭祀用品专项行动。	市民政局	市工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十二)坚决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32、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	采暖期	2017年9月底前制定钢铁、铸造行业错峰限停产方案，明确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并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铸造行业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停产。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3、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	采暖期	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水泥等行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建材行业产业特征，提出更大范围错峰生产要求。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4、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	采暖期	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准。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5、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全年	做好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保证采暖季全部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部门
(十二)坚决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35、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36、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2017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重大民生保障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在排放达标及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大气办备案后，可不列入停限产名单。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火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现行标准限值30%及以下的企业、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铸造、陶瓷、板材加工等企业，可免于停限产。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7、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全年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38、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5%；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的量化要求。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驻厂员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保证监督效果。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39、统一区域应急联动	全年	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